**金融知识要点**

**一、股票**

**1、定义：**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的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的编号。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2、股票的性质**

①股票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财产价值和财产权利的统一表现形式。

②股票是要式证券。股票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有关内容，如果缺少规定的要件，股票就无法律效力。

③股票是证权证券。证券可以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来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即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的。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的一种物化的外在形式，它是权利的载体，权利是已经存在的。

股票是资本证券。发行股票是股份公司筹措自有资本的手段。

④股票是综合权利证券。股票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而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股票持有者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独立的股东权利。

3、股票的特征

①收益性。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它是指股票可以为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

股票的收益来源可分成两类：一是来自股份公司。实现形式是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红利。二是来自股票流通。以赚取差价收益。这种差价收益称为资本利得。

②风险性。股票风险的内涵是股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或者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偏离。

③流动性。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而变现的特性，即在本金保持相对稳定、变现的交易成本极小的条件下，股票很容易变现的特性。股票持有人不能从公司退股，但股票转让为其提供了流动性。以市场深度（以每个价位上报单的数量来衡量）、报价紧密度以及股票的价格弹性或者恢复能力来判断股票的流动性强弱。

大盘股流动性强于小盘股，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强于非上市公司股票

④永久性。永久性是指股票所载有权利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

　　⑤参与性。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

**3、股票的类型**

　　①按股东享有权利的不同，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票。普通股票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持有者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列在债权人和优先股票股东之后，故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

权利：

公司重大决策参与权。

公司资产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普通股票股东拥有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这一权利直接体现了其在经济利益上的要求。

其他权利。股东还有以下主要权利：第一，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第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限制。第三，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新股。股东大会应对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作出决议。股东的这一权利又称优先认股权或配股权。

1. 优先股票。优先股票是一种特殊股票，在其股东权利、义务中附加了某些特别条件。优先股票的股息率是固定的，其持有者的股东权利受到一定限制，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比普通股票股东享有优先权。

特征：

股息率固定+股息分派优先+剩余资产分配优先+一般无表决权

②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股票按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1）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记名股票有如下特点：股东权利归属于记名股东；可以一次或分次缴纳出资；转让相对复杂或受限制；便于挂失，相对安全；

（2）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和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上均不记载股东姓名的股票。

无记名股票有如下特点：股东权利归属股票的持有人；认购股票时要求一次缴纳出资；转让相对简便；安全性较差。无记名股票一旦遗失，原股票持有者便丧失股东权利，且无法挂失。

　　③按是否在股票票面上标明金额，股票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1）有面额股票。有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一定金额的股票。这一记载的金额也称为票面金额、票面价值或股票面值。有面额股票具有如下特点：可以明确表示每一股所代表的股权比例；为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提供依据，有面额股票的票面金额就成为股票发行价格的最低界限。

（2）无面额股票。无面额股票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票面额，只注明它在公司总股本中所占比例的股票。无面额股票有如下特点：发行或转让价格较灵活；便于股票分割。

④按投资主体的性质分类

在我国，按投资主体的不同性质，将股票划分为国家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和外资股等不同类型。

　　（1）国家股。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公司现有国有

（2）法人股。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3）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是指社会公众依法以其拥有的财产投入公司时形成的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4）外资股。外资股是指股份公司向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票

**4、其他定义**

　　①派现。也称现金股利，指股份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股东为此应支付所得税。（需纳税）

②送股。也称股票股利，是指股份公司对原有股东采取无偿派发股票的行为。（需纳税）

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纳税）

　　④四个重要日期：

　　（1）股利宣布目，即公司董事会将分红派息的消息公布于众的时问。

　　（2）股权登记日，即统计和确认参加本期股利分配的股东的日期，在此日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方能享受股利发放。

（3）除息除权日，通常为股权登记日之后的1个工作日，本日之后（含本日）买入的股票不再享有本期股利。

（4）派发日，即股利正式发放给股东的日期。根据证券存管和资金划转的效率不同，通常会在几个工作日之内到达股东账户。

　　⑤股票分割又称拆股、拆细，是将1股股票均等地拆成若干股。股票合并又称并股，是将若干股股票合并为1股。

从理论上说，不论是分割还是合并，将增加或减少股东持有股票的数量，但并不改变每位股东所持股东权益占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比重。但事实上，股票分割与合并通常会刺激股价上升或下降，股票分割通常适用于高价股，拆细之后每股股票的市价下降，便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购买；并股则常见于低价股。

　　⑥增发、配股、转增股本与股份回购

1. 增发。增发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额而发行新股。
2. 配股。配股是面向原有股东，按持股数量的一定比例增发新股，原股东可以放弃配股权。
3. 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是将原本属于股东权益的资本公积转为实收资本，股东权益总量和每位股东占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唯一的变动是发行在外的总股数增加了。
4. 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从公开市场上买回发行在外的股票，称为股份回购。

　　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2005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为配合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出台了《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允许上市公司回购已发行股票进行注销。通常，股份回购会导致公司股价上涨。

**5、股票的价值**

　　①股票的票面价值

股票的票面价值又称面值，即在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该种股票被称为有面额股票。股票的票面价值在初次发行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平价发行

溢价发行

②股票的账面价值

　　股票的账面价值又称股票净值或每股净资产，在没有优先股的条件下，每股账面价值等于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票的股数。公司净资产是公司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值，从会计角度说，等于股东权益价值。　　 ③股票的清算价值

股票的清算价值是公司清算时每一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说，股票的清算价值应与账面价值一致，实际上并非如此。

④股票的内在价值

　　股票的内在价值即理论价值，也即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

**6、股票的价格**

　　（一）股票的理论价格

股票价格是指股票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价格。

（三）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

　从根本上说，股票供求以及股票价格主要取决于预期。最终归于供求关系变化。

1. **股票股价表动因素**

①基本因素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经济增长+经济周期循环+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市场利率+通货膨胀+汇率变化+国际收支状况）、行业前景（行业分类+行业分析因素+行业生命周期）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水平与管理层质量+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公司改组或合并）是影响投资者对将来股价预期，从而影响当前买卖决策并最终导致当前股价变化的最主要原因

②其他因素

　　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战争+政权更迭、领袖更替等政治事件+政府重大经济政策的出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重要法规的颁布等+国际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因发生不可预料和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或不幸事件）

　　　心理因素

　　　稳定市场的政策与制度安排

**PPT**

业务：申购（一级市场业务）、买卖（二级市场业务）（上市后交易）

1. **债券**
2. **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①债券的定义

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是社会各类经济主体为筹集资金而向债券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

②债券有以下基本性质：

债券属于有价证券。

债券是一种虚拟资本。

债券是债权的表现。

③通常，债券票面上有四个基本要素。

　　债券的票面价值+债券的到期期限+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发行者名称（起息日期）

　　④债券的特征

偿还性+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

1. **债券的分类**

　　①按发行主体分类

　　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可以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②按付息方式分类

　　根据债券发行条款中是否规定在约定期限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债券可分为零息债券、附息债券（定期）、息票累积债券（一次性）三类。

　　③按债券形态分类

债券有不同的形式，根据债券券面形态可以分为实物债券、凭证式债券和记账式债券。

是否考虑信用等级分

利率债（不考虑）、信用债；

**3、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①相同点

债券与股票都属于有价证券。

债券与股票都是筹措资金的手段。

债券与股票收益率相互影响。

②债券与股票的区别

　　权利不同。债券是债权凭证，债券持有者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者只可按期获取利息及到期收回本金，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票则不同，股票是所有权凭证，股票所有者是发行股票公司的股东，股东一般拥有表决权，可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行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

　　目的不同。发行债券是公司追加资金的需要，它属于公司的负债，不是资本金；发行股票则是股份公司创立和增加资本的需要，筹措的资金列入公司资本。发行债券的经济主体很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企业等一般都可以发行债券，但能发行股票的经济主体只有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不同。债券一般有规定的偿还期，期满时债务人必须按时归还本金，因此，债券是一种有期证券。股票通常是无须偿还的，一旦投资人股，股东便不能从股份公司抽回本金，因此，股票是一种无期证券，或称永久证券。但是，股票持有者可以通过市场转让收回投资资金。

　　收益不同。债券通常有规定的票面利率，可获得固定的利息。股票的股息红利不固定，一般视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风险不同。股票风险较大，债券风险相对较小。

1. **政府债券**

　　①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者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二者统称为公债。

　　②政府债券的性质

　　政府债券的性质主要从两个方面考察：第一，从形式上看，政府债券也是一种有价证券，；二，从功能上看，政府债券最初仅是政府弥补赤字的手段，但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政府债券已成为政府筹集资金、扩大公共开支的重要手段，并且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逐渐具备了金融商品和信用工具的职能，成为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工具。

　　③政府债券的特征

　　安全性高。

流通性强。

收益稳定。

免税待遇。

**4、中央政府债券**

　　①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家债券或国债。国债发行量大、品种多，是政府债券市场上最主要的融资和投资工具。

　　②国债的分类

　　按偿还期限分类（分为短期1+中期1-10+长期10以上）

　　按资金用途分类。政府通过国债筹集的资金可用于各项开支。根据举借债务对筹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规定，国债可以分为赤字国债（弥补预算赤字）、建设国债（筹措的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国债）、战争国债（弥补战争费用的国债）和特种国债（政府为了实施某种特殊政策而发行的国债）。

按流通与否分类。国债可以分为流通国债和非流通国债。流通国债是指可以在流通市场上交易的国债。这种国债的特征是投资者可以自由认购、自由转让，通常不记名

按发行本位分类。国债债券有一定的面值，有面值就需要有某种计量单位。依照不同的发行本位，国债可以分为实物国债和货币国债。这里的实物国债与实物债券不是同一个含义。实物债券是专指具有实物票券的债券，它与无实物票券的债券（如记账式债券）相对应；而实物国债是指以某种商品实物为本位而发行的国债。货币国债是指以某种货币为本位而发行的国债。

**5、地方政府债券**

　 ①地方政府债券是由地方政府发行并负责偿还的债券，简称地方债券，也可以称为地方公债或地方债。

　　②地方政府债券的分类

地方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和偿还资金来源分类，通常可以分为一般债券（普通债券为缓解资金紧张或解决临时经费不足而发行的债券，）和专项债券（收益债券项目建成后取得的收入作保证）。

③我国的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因此我国目前的政府债券仅限于中央政府债券。但地方政府在诸如桥梁、公路、隧道、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中又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于是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地方政府债券，即以企业债券的形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①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②分类：

政策性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政策性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证券公司债券；

保险公司债券。

财务公司债券。

**7、我国的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

　　我国证券市场上同时存在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它们在发行主体、监管机构以及规范的法规上有一定区别。

　　①企业债券

　　我国的企业债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境内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我国企业债券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萌芽期。1984～1986年是我国企业债券发行的萌芽期。发展期。整顿期。1993～1995年是我国企业债券发行的整顿期。再度发展期。从1996年起，我国企业债券的发行进入了再度发展期。

　　②公司债券

我国的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1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③我国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第一，发行主体的范围不同。企业债券主要是以大型的企业为主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不限于大型企业，一些中型企业甚至小型企业只要符合一定法规标准，都有发行机会。第二，发行方式以及发行的审核方式不同。企业债券的发行采取审批制；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更具市场化的核准制，引进发审委制度和保荐制度。第三，担保要求不同。企业债券较多地采取了担保的方式，同时又以一定的项目（国家批准或者政府批准）为主；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强制与项目挂钩，包括可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财务结构等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也不强制担保，而是引入了信用评级方式。第四，发行定价方式不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公司债券的利率或价格由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第五，公司债券实行了橱架发行制度，允许上市公司一次核准，分次发行，即定下发行计划总额之后，可以在当年到24个月之内根据需要不断进行筹资，使企业、公司能够更灵活地安排，以满足筹资需要。

**8、 国际债券**

　　①国际债券是指一国借款人在国际证券市场上以外国货币为面值、向外国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国际债券的发行人主要是各国政府、政府所属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及一些国际组织等。国际债券的投资者主要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各种基金会、工商财团和自然人。

②国际债券是一种跨国发行的债券，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同国内债券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特征：

资金来源广、发行规模大。

存在汇率风险。

有国家主权保障。

以自由兑换货币作为计量货币。

③分类

　　外国债券是指某一国家借款人在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发行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它的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属于一个国家，债券的面值货币和发行市场则属于另一个国家。

欧洲债券是指借款人在本国境外市场发行的、不以发行市场所在国货币为面值的国际债券。

**9、亚洲债券市场**

　　亚洲债券是指用亚洲国家货币定值，并在亚洲地区发行和交易的债券，亚洲债券的供给方大都来自亚洲经济体，而其需求方则来自包括亚洲各经济体在内的全球投资者。

**PPT**

业务：申购（可转债，上市公司发行）、承分销（普通债一级业务）、 买卖（二级业务，投资者之间买卖）、转托管（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赎回（主体把债券赎回）、回售（投资者把债券卖回给主体）

1. **基金**

**1、证券投资基金**

　　①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②证券投资基金的特点

集合投资。基金的特点是将零散的资金汇集起来，交给专业机构投资于各种金融工具，以谋取资产的增值。

分散风险。以科学的投资组合降低风险、提高收益是基金的另一大特点。

专业理财。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以信托方式交给专业机构进行投资运作，既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它的一个重要功能。

③证券投资基金的作用

基金为中小投资者拓宽了投资渠道。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2、证券投资基金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股票反映的是所有权关系，债券反映的是债权债务关系，而基金反映的则是信托关系，但公司型基金除外。

　　筹集资金的投向不同。股票和债券是直接投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实业，而基金是间接投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

风险水平不同。股票的直接收益取决于发行公司的经营效益，不确定性强，投资于股票有较大的风险。债券的直接收益取决于债券利率，而债券利率一般是事先确定的，投资风险较小。基金主要投资于有价证券，投资选择灵活多样，从而使基金的收益有可能高于债券，投资风险又可能小于股票。因此， 基金能满足那些不能或不宜直接参与股票、债券投资的个人或机构的需要。

**3、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①按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

（1）契约型基金又称为单位信托基金，是指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三者作为信托关系的当事人，通过签订基金契约的形式发行受益凭证而设立的一种基金。

（2）公司型基金是依据基金公司章程设立，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的特点：

　　基金的设立程序类似于一般股份公司，基金本身为独立法人机构。但不同于一般股份公司的是，它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专业的财务顾问或管理人来经营、管理基金资产。

　　基金的组织结构与一般股份公司类似，设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基金资产归公司所有。

　　②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的区别：

　　（1）资金的性质不同。契约型基金的资金是通过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起来的信托财产；公司型基金的资金是通过发行普通股票筹集的公司法人的资本。

　　（2）投资者的地位不同。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契约的当事人之一，投资者既是基金的委托人，即基于对基金管理人的信任，将自己的资金委托给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营运，又是基金的受益人，即享有基金的受益权。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购买基金公司的股票后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因此，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对基金运作的影响比契约型基金的投资者大。

　　（3）基金的营运依据不同。契约型基金依据基金契约营运基金，公司型基金依据投资公司章程营运基金。

　　目前我国的基金全部是契约型基金。

　　②按基金运作方式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1）封闭式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2）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3）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有以下主要区别：

期限不同。封闭式基金有固定的存续期，通常在5年以上，一般为10年或15年；开放式基金没有固定期限。

　　发行规模限制不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规模是固定的。开放式基金没有发行规模限制。

　　基金份额交易方式不同。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封闭期限内不能赎回。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则可以在首次发行结束一段时间后，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代理人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计算标准不同。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常出现溢价或折价现象，并不必然反映单位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价格则取决于每一基金份额净资产值的大小，其申购价一一般是基金份额净资产值加一定的购买费，赎回价是基金份额净资产值减去一定的赎回费，不直接受市场供求影响。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公布的时间不同。封闭式基金一般每周或更长时间公布一次，开放式基金一般在每个交易日连续公布。

　　交易费用不同。投资者在买卖封闭式基金时，在基金价格之外要支付手续费；投资者在买卖开放式基金时，则要支付申购费和赎回费。

投资策略不同。封闭式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规模不会减少，因此可进行长期投资，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能有效地在预定计划内进行。开放式基金因基金份额可随时赎回，必须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投资组合上须保留一部分现金；

③按投资标的划分，可分为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1）债券基金。债券基金是一种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

（2）股票基金。股票基金是指以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

（3）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其投资对象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银行短期存款、国库券、公司短期债券、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4）衍生证券投资基金。衍生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以衍生证券为投资对象的基金，包括期货基金、期权基金、认股权证基金等。这种基金风险大，因为衍生证券一般是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④按投资目标划分，可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1. 成长型基金。成长型基金追求的是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收入型基金。收入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可带来现金收入的有价证券，以获取当期的最大收入为目的。
3. 平衡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将资产分别投资于两种不同特性的证券上，并在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债券及优先股和以资本增值为目的的普通股之间进行平衡。

　　⑤按投资理念的不同，可分为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

　　（1）主动型基金。主动型基金是指力图取得超越基准组合表现的基金。

（2）被动型基金。被动型基金一般选取特定指数作为跟踪对象，因此通常又被称为指数基金

　指数基金的优势是：费用低廉+风险较小+指数基金可获得市场平均收益率，可以为股票投资者提供比较稳定的投资回报+指数基金可以作为避险套利的工具

　　⑥特殊类型的基金

　　ETF。ETF是英文“Exchange Traded Funds”的简称，常被译为“交易所交易基金”，上海证券交易所则将其定名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结合了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一方面可以像封闭式基金一样在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买卖，另一方面又可以像开放式基金一样申购、赎回。不同的是，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股票换取ETF份额，赎回时也是换回一篮子股票而不是现金。这种交易方式使该类基金存在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套利机制，可有效防止类似封闭式基金的大幅折价现象。

　　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LOF）是一种既可以同时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进行基金份额交易和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并通过份额转托管机制将场外市场与场内市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一种开放式基金。

保本基金。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到期时至少能够获得投资本金或一定回报的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的首字缩写。QDII基金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2007年我国推出了首批QDII基金。

分级基金。分级基金又被称为“结构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基金”，是指在一只基金内部通过结构化的设计或安排，将普通基金份额拆分为具有不同预期收益与风险的两类（级）或多类（级）份额并可分离上市交易的一种基金产品。

**4、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①金份额持有人即基金投资者，是基金的出资人、基金资产的所有者和基金投资回报的受益人。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权利包括对基金收益的享有权、对基金份额的转让权和在一定程度上对基金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承担一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遵守基金契约；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在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得要求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间，交易行为和信息披露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①基金管理人的概念

　　基金管理人是负责基金发起设立与经营管理的专业性机构，不仅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而且承担着产品设计、基金营销、基金注册登记、基金估值、会计核算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的职责。基金管理人的目标函数是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因而，不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②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和管理基金。

③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④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⑤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

目前我国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服务；此外，基金管理公司还可以从事社保基金管理和企业年金管理业务、QDII业务等。

（1）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是基金管理公司最核心的一项业务，主要包括基金募集与销售、基金的投资管理和基金营运服务。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既可以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也可以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5 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咨询服务。

**6、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

为充分保障基金投资者的权益，防止基金资产被挪作他用，各国的证券投资信托法规都规定必须由某一托管机构，即基金托管人来对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操作进行监督和保管基金资产。

①基金托管人的概念

　　基金托管人又称基金保管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承担资产保管、交易监督、信息披露、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等相应职责的当事人。基金托管人是基金持有人权益的代表，通常由有实力的商业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托管协议，在托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自己的职责并收取一定的报酬。

　　②基金托管人的条件

　　基金托管人的作用决定了它对所托管的基金承担着重要的法律及行政责任，因此，有必要对托管人的资格作出明确规定。概括地说，基金托管人应该是完全独立于基金管理机构、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实收资本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行业信誉的金融机构。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③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④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①持有人与管理人之间的关系

　　在基金的当事人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购买基金份额或基金股份，参加基金投资并将资金交给基金管理人管理，享有基金投资的收益权，是基金资产的终极所有者和基金投资收益的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则是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负责对所筹集的资金进行具体的投资决策和日常管理，并有权委托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的金融中介机构。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关系是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的关系，也是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②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关系是相互制衡的关系。基金管理人是基金的组织者和管理者，负责基金资产的经营，是基金运营的核心；托管人由主管机关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任，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依据基金管理机构的指令处置基金资产并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对但是这种机制的作用得以有效发挥的前提是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严格分开，由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的不同机构或公司担任，两者在财务上、人事上、法律地位上应该完全独立。

　　③持有人与托管人之间的关系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托管人的关系是委托与受托的关系，也就是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基金托管人保管。

1. **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与资产估值**

①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用

基金从设立到终止都要支付一定的费用。通常情况下，基金所支付的费用主要有：基金管理费（管理人为管理和操作基金而收取的费用）+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人为保管和处置基金资产而向基金收取的费）+基金交易费（行证券买卖交易时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基金销售服务费（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产品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②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的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某一时点上某一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负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总份额

　　（2）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是指通过对基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所有负债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估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过程。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风险与信息披露**

**①**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及利润分配

　　（1）证券投资基金的收入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收入是基金资产在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基金资产估值引起的资产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证券投资基金的利润分配

　　证券投资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也称为基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在获取投资收入扣除费用后，须将利润分配给受益人。基金利润（收益）分配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分配现金，这是最普遍的分配方式；二是分配基金份额，即将应分配的净利润折为等额的新的基金份额送给受益人。

1.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集中资金、专家管理、分散投资、降低风险的投资工具，但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仍有可能面临风险。证券投资基金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无法消除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管理能力风险+技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

**11、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临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12、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限制**

　　对基金投资进行限制的主要目的，一是引导基金分散投资，降低风险；二是避免基金操纵市场；三是发挥基金引导市场的积极作用。

**PPT**

业务：

认购（一级）、申购、赎回、转换，买卖（封闭式基金，二级投资者）

1. **债券回购**
2.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融资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融券方返回资金，融券方向融资方返回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资方是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融入资金、出质债券的一方；融券方是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融出资金、享有债券质权的一方。

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的主要场所为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②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1）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制度和回购品种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库制度。

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实行标准券制度。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规则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1）全国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参与者

全国银行间债券回购参与者包括：

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1.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①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含义

所谓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亦称“开放式回购”，简称“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一笔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再由卖方（正回购方）以约定价格从买方（逆回购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在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中，通过卖出一笔国债以获得对应资金，并在约定期满后以事先商定的价格从对方购回同笔国债的为融资方（申报时为买方）；以一定数量的资金购得对应的国债，并在约定期满后以事先商定的价格向对方卖出对应国债的为融券方（申报时为卖方）。

②买断式回购与前述质押式回购业务（亦称“封闭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在买断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所有权转移至逆回购方；而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所有权并不转移，逆回购方只享有质权。由于所有权发生转移，因此买断式回购的逆回购方可以自由：支配购人债券，如出售或用于回购质押等，只要在协议期满能够有相等数量同种债券返售给债券持有人即可。

③买断式回购的这一特性对完善市场功能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有利于降低利率风险，合理确定债券和资金的价格。

有利于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管理。

有利于债券交易方式的创新。

质押式回购：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

在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

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融资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

资金额向融券方返回资金，融券方向融资方返回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买断式回购：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亦称“开放式回购”，简称“买断式回购”），是

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一笔债券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

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再由卖方（正回购方）以约定价格从

买方（逆回购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

区别：

在买断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逆回购方，所有权

转移至逆回购方；而在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中，债券所有权并不转移，

逆回购方只享有质权。